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水政（大鹏）罚决字〔2021〕第7号

（自然人）姓名：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
住所（地址）： _____ /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MA5EH17M9Q
法定代表人： _____ 林伟峰
住所（地址）： _____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公园路7号

本单位于2021年6月30日对 _____ 建设涉河建设项目造成河道水质污染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为大鹏新区上洞河防洪达标整治工程顶管注浆工程的分包单位。2021年6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大鹏新区上洞河防洪达标整治工程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发现上洞河水质异常。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在顶管注浆施工过程中添加了磷酸作业导致河道水质异常。我局遂委托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上洞河防洪达标整治工程的不同断面水质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1194062010(R1)）显示上洞河防洪达标整治工程项目施工段河水水质总磷最高值为1.52mg/L，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V类限值标准（总磷0.4mg/L）。我局执法人员对检查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同时向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深水政（大鹏）责字[2021]第7号），要求你单位立即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 30 日内进行整改。

2021 年 8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大鹏新区上洞河防洪达标整治工程项目现场进行复查。复查时该公司已对涉及灌注磷酸化学浆的涵洞进行围堰及除磷处理，并对上游来水进行引流，减少流经施工区域，减轻危害后果。同时，经我局委托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再次对上洞河防洪达标整治工程项目施工段的河水采样进行水质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1194082002）显示河水总磷及其他各项指标均不超标。

2021 年 8 月 23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深水政（大鹏）罚告字〔2021〕第 7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告知书》（深水政（大鹏）罚告字〔2021〕第 7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经调查确认，你单位在上洞河防洪达标整治工程顶管注浆施工过程中添加了磷酸作业导致上洞河水质总磷含量超标，造成河道水质污染。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深水政（大鹏）责字〔2021〕第 7 号）、证据照片、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洞河防洪达标整治工程顶管注浆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复印件、《上洞河防洪达标整治工程顶管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复印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1194062010（R1）、H&S21194082002）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各

类涉河建设项目不得危害堤防安全、降低行洪标准、造成水质污染；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不得影响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或者与被影响的利害关系人已经达成有效协议；不得影响防汛道路的畅通和堤防检查、巡查的正常进行”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整改的，依法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三）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从事开发利用项目或者建设涉河建设项目危害水工程安全或者影响防洪安全或者造成水质污染的”的规定，你单位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第五条裁量标准：“事实一从事开发利用项目或者建设涉河建设项目危害河道防洪安全、“程度一一般”、“违法情节一改正违法行为并减轻危害后果的”、“罚款金额一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裁量规定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因你单位无其他应予从轻或者从重处罚的情形，属于一般处罚的情形，按平均金额处罚。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第五条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

处罚：罚款人民币九万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要求，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2021年9月2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

1. 《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各类涉河建设项目不得危害堤防安全、降低行洪标准、造成水质污染；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不得影响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或者与被影响的利害关系人已经达成有效协议；不得影响防汛道路的畅通和堤防检查、巡查的正常进行。

2. 《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整改的，依法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 违反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建设与防洪治污无关设施的；

(二) 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开发利用项目未遵循河道整治规划、水功能区划，或者影响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或者影响供水安全、生态安全的；

(三) 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从事开发利用项目或者建设涉河建设项目危害水工程安全或者影响防洪安全或者造成水质污染的；

(四)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涉河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符合规定的。

3. 《〈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 第五条

从事开发利用项目或者建设涉河建设项目危害水工程安全或者影响防洪安全或者造成水质污染的；

《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整改的，依法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三）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从事开发利用项目或者建设涉河建设项目危害水工程安全或者影响防洪安全或者造成水质污染的；

裁量标准：

事实	程度	违法情节	罚款金额
从事开发利用项目或者建设涉河建设项目危害水工程安全	轻微	影响水工程功能正常发挥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一般	造成水工程损毁，破坏构筑物结构的；	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水工程严重损毁，丧失其功能的；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事实	程度	违法情节	罚款金额
从事开发利用项目或者建设涉河建设项目危害河道防洪安全	轻微	妨碍行洪物体占原河道行洪断面小于或等于5%的；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的；	
	一般	妨碍行洪物体占原河道行洪断面大于5%且小于等于10%的；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改正违法行为并减轻危害后果的；	
	严重	妨碍行洪物体占原河道行洪断面大于 10 % 且小于等于 20 % 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危害后果的；	
	特别 严重	妨碍行洪物体占原河道行洪断面大于 20 % 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事实	程度	违法情节	罚款金额
从事开发利用 项目或者建设 涉河建设项目 造成水质污染	轻微	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的；	5 万元以上 8 万 元以下
	一般	改正违法行为并减轻危害后果的；	8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
	严重	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危害后果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特别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4. 《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 (二)项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 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

间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

（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20%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确定；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5 倍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2 倍确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